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 AN240-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40-3 号**

致：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烁股份”）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恒烁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2]AN240-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鉴于恒烁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
- 5、关于本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恒烁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相关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发表意见。

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 11 月 10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0元/股，向35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

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烁股份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拟向 35 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 元/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烁股份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烁半导体

（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3]230Z134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烁股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恒烁股份向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烁股份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恒烁股份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与预留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烁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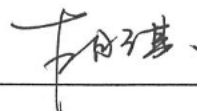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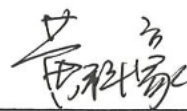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黄科豪

2023 年 11 月 10 日